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陕西交通技师学院小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人：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成交供应商：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0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陕西交通技师学院小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人：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成交供应商：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交通技师学院小操场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3000.00平方米，建筑结构为单层钢筋砼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8度。

二、工程承包范围：新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停车场建筑、结构、消防水、电气及消防应急照明、自流平环氧砂浆停车场地面及标识标线，屋面运动场周边使用成品高防护铁丝网、停车场画标识标线等所有内容；不包括原小操场悬浮地面拆除及恢复、原场地运动器材拆安、移植乔木、柱面抹灰等相关施工内容。

三、技术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自发包人完成现场地表附着物拆除清理、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并正式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工作面之日起，总施工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佰柒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肆角整

（小写）：￥3731579.40元

其中：暂列金金额（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元

暂列金归采购人所有，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和工作量签证单从工程暂列金予以结算，暂列金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附件；

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2978998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帐号：2604022009026400192

邮政编码：71370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承包人：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77099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帐号：07113201101001

邮政编码：7101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34 号培训楼 209 室外包基地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2、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1本合同协议书；1.2成交通知书；1.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1.4本合同专用条款；1.5本合同通用条款；1.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7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附件；1.8磋商文件、答疑纪要；1.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按上述顺序解释。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国家、建筑行业和陕西省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标准。

3.图纸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材料、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5.项目经理

姓名：向册册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6.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承包人用电依据所挂独立的电表数核算在决算时予以扣除，所用水费学院按1000.00元在决算时予以扣除，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理。

6.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完成

6.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6.1.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6.1.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

6.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6.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6.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7.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进场前3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按照工程师的指令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施工进度安排、材料及劳动力安排等)。

7.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在

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费用。

7.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7.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项目地有关规定办理，如施工中出现环境卫生污染、噪音污染、工地周围居民灯光污染、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污染及生活区的卫生条件（食堂）差造成的停工、窝工、投诉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接受罚款。

7.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给予承包人相应的违约处罚。

②.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③.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设施的管理，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

④.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9 与该工程关联的外围手续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办理承担。

7.1.10 审定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7.1.11 负责工程竣工后组织验收、移交工程。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1.1 如发生不可预测的事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确认和顺延工期，并不计取窝工损失费。

9.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在覆盖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隐蔽。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验收

11.1 发包方在承包方自行验收合格后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最终验收。

11.2 验收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12.1.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2.1.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

12.1.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3.2工程预付款

无

14.工程量确认

1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___

15.工程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5.1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合同签订后主材到货进场，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1492631.76元；

（2）第二次支付：工程量达到80%，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贰分，（小写）￥1119473.82元；

（3）第三次支付：工程量达到100%，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小写）￥746315.88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及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承包人申请每笔付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未按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7.1.1本工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要求材料设备均由供应商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范围选择品牌进行供应，供应商自主考虑市场行情和风险后自主报价，结算时所有材料设备单价一律不做调整。采购人未约定的品牌范围，按厂家品牌为主，品牌需达到国内中档以上品牌。

17.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选择材料设备。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对未注明品牌范围的材料，在采购前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17.1.3 材料设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进场时须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方可进场，严禁不附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由此造成的实际材料设备数量不足，承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17.1.4 所使用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1.5 竣工验收时，若出现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与设计要求不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及结算。

17.1.6 如发包人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疑义，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设备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设备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7.1.7 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7.1.8 施工过程涉及的全部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全额自行承担。

八、工程变更

18. 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先由承包人自行验收，最后由发包人验收。

2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微调由承包人承担

23. 竣工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补充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500元/天处罚，累计拖延10天，合同自动解除，施工队伍自行离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未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发包人不考虑顺延工期。

（3）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4）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讨薪事件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利息，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

(6)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7）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8）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逾期返修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5.1.1 请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5.1.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7.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7.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玖角柒分，（小写）￥186578.97元；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27.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8.暂列金归发包人所有，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和工作量签证单从工程暂列金予以结算，暂列金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2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处理好与施工相关的各方面关系，自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及发生的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2）乙方应具有协调当地建设管理部门的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附表1～4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表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表3：安全生产协议

附表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表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交通技师学院小操场提升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双方约定的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图纸范围内所有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2.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82978998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帐号：2604022009026400192

邮政编码：713702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承包人(公章)：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34号培训楼209室外包基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877099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帐号：07113201101001

邮政编码：710100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附表 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陕西交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

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发包人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除作为主合同附件外，甲方上级监察部门执副本壹份。

甲方单位：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单位：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13892929768　　监督电话：

2026年 9 月 10 日　　2026年 9 月 10 日

附表 3：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陕西交通技师学院小操场提升改造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陕西交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对乙方承建的在建工程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2．负责对乙方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现场核查，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全，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未办理该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场地和设施准备不到位等，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允许开工建设。

3．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计提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

4．监督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安全作业卫生环境、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等内容。

二、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必须建立健全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保证体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员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都需持证上岗，坚守工作岗位，强化对项目施工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落实整改工作。

2.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及管理办法，认真搞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防护，经常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自觉接受、服从甲方的监督和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对隐患整改的落实要有书面回复意见，确保施工安全，不得使用禁用的脚手架、机械设备和伪劣防护器材等。

3.认真搞好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做好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和检查工作，分部分项工程的每次安全交底必须有完整

书面记录，从业人员受教育率要达到100%，岗前教育不到位的不准从事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准从事相应工作，不得接收未成年工和身份不明人员从事施工活动，严禁酒后、疲劳和带病作业。

4. 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文明施工，并随时接受上级质安监管机构及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

5.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如实做好项目施工安全技术资料。人员培训、隐患查处、落实整改、检查评分等情况，历次都要清楚记录在案，不得弄虚作假。

6. 施工全过程期间，乙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施工车辆、消防安全、动火作业安全、用电安全以及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意外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及经济关联。

三、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无安全事故发生。

甲方：陕西交通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邮政编码：713702

电话：18829789989

传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34号培训楼209室外包基地

邮政编码：710100

电话：029-88770991

传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4：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我是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工程就农民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向册册为组长的农民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单位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经济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中建新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9日